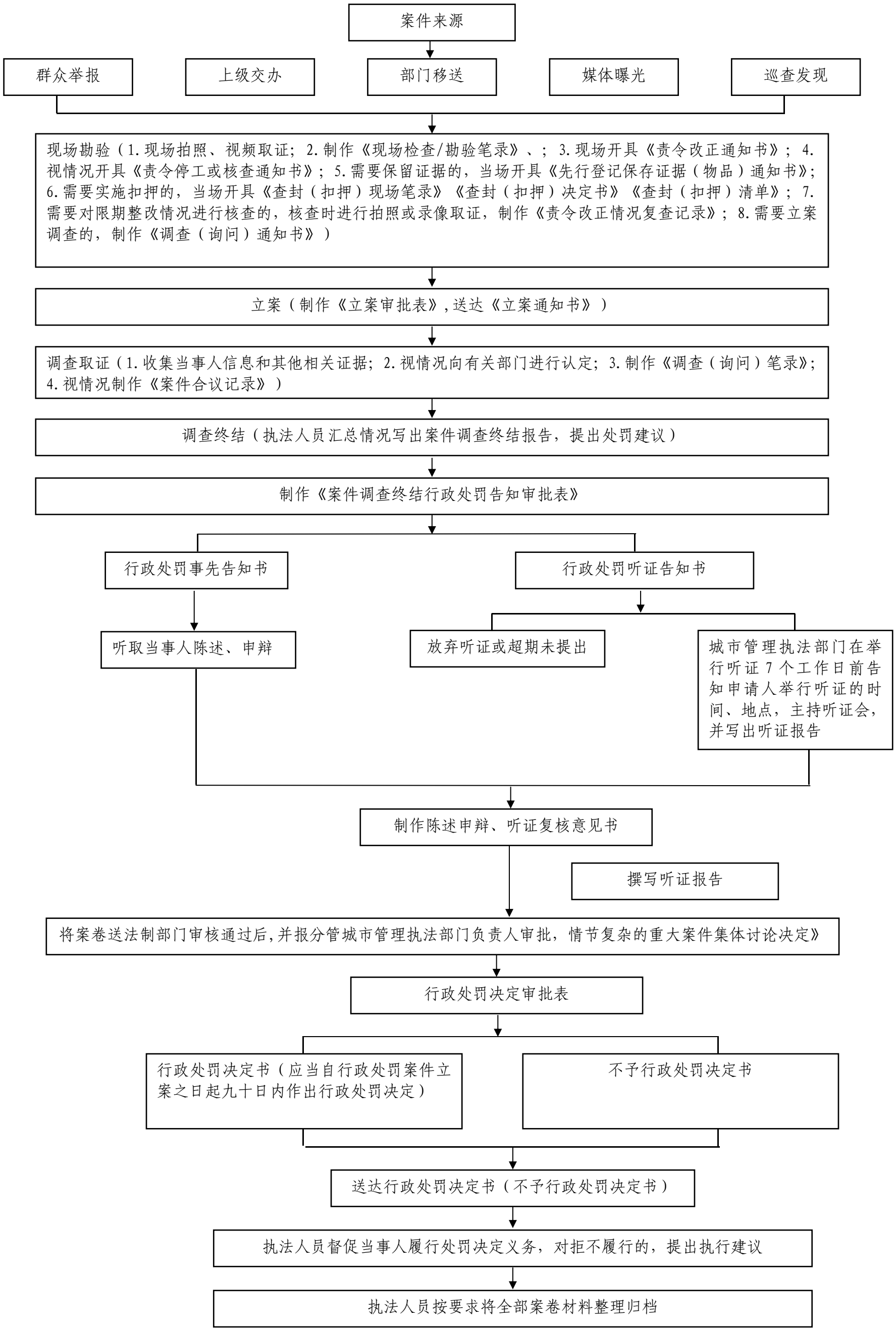

案件来源
群众举报
上级交办
部门移送
媒体曝光
巡查发现
现场勘验（1.现场拍照、视频取证；2.制作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、；3.现场开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4.视情况开具《责令停工或核查通知书》；5.需要保留证据的，当场开具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（物品）通知书》；6.需要实施扣押的，当场开具《查封（扣押）现场笔录》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《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；7.需要对限期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，核查时进行拍照或录像取证，制作《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》；8.需要立案调查的，制作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）
立案（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,送达《立案通知书》）
调查取证（1.收集当事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据；2.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认定；3.制作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；4.视情况制作《案件合议记录》）
调查终结（执法人员汇总情况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提出处罚建议）
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》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放弃听证或超期未提出
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举行听证7个工作日前告知申请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主持听证会，并写出听证报告
制作陈述申辩、听证复核意见书
撰写听证报告
将案卷送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后,并报分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，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》
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）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
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义务，对拒不履行的，提出执行建议
执法人员按要求将全部案卷材料整理归档